

研討，檢視相關法規，並責成落實維護所轄景區內之旅遊安全。

(四)檢視國家風景特定區之遊客安全管理機制，落實「觀光遊樂業」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景區遊客安全總體檢，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因子，針對問題研訂因應管理作為，提供各管理機關做立即之改善。

二、為因應持續增加之陸客及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觀光局並辦理下列措施：

(一)針對大陸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如日月潭、阿里山及太魯閣等地）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如故宮博物院須事先預約團體語音導覽設備，團體未佩掛語音設備，不得入場；太魯閣國家公園遊覽車入園需預約登記，並提供旅客安全帽於園區佩帶，以避免車輛壅塞及參觀人潮擁擠，影響旅遊品質；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入園管理方式，已協調林務局朝預約入園制之方向進行研究規劃。

(二)輔導旅遊業界推動自律規範，以弭除市場惡性競爭，並透過「台旅會」協調大陸「海旅會」督導組團社合理收費，並建立兩會溝通平臺，相互通報組、接團社品質異常訊息，並依規定查處，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三)研修相關法規對違法違規旅行業加重處分，加強接待社查核機制，事前嚴審旅行社安排之行程、住宿、餐食、車輛等項目，鎖定問題旅行社進行查核，事後調查來臺旅客意見，考核業者接待品質，並作為抽查對象之參據，凡經查獲違反品質規範者，即予處分。

(四)為使觀光建設跟上旅客成長速度，觀光局將配合全球性旅遊市場之需求，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持續輔導業者產業升級，並提供必要之獎勵優惠措施，積極輔導業者提供更精緻化之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三、為提供來臺旅客更多旅遊安全資訊，觀光局除於大陸觀光團旅客入境時發予「大陸旅客臺灣旅遊須知」外，並製作「大陸旅客來臺旅遊聯絡卡」及「大陸旅客臺灣自由行手冊」，提供 24 小時旅遊諮詢服務電話，以保障來臺自由行旅客安全，另已規劃製作宣導影片提供旅遊人員於大陸觀光團遊覽車播放，以加深旅客安全旅遊觀念，維護來臺旅客旅遊安全。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不動產門檻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8)

羅委員就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不動產門檻認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排富標準：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內政部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後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該辦法第 6 條明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

-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前項第 2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上開排富標準，係考量社會資源分配之效益所訂定，使有限之補助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協助弱勢民眾之效益。
- 二、排富標準訂定方式：有關不動產限額為 650 萬元之規定，係於 92 年修正發布，依據 90 年當時低收入戶不動產之限額以 2.5 倍計算（260 萬元*2.5 倍=650 萬元）。
- 三、現階段依上開公式調整尚有不宣：目前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已調高為 300 萬元，若依上列計算方式，將使不動產限額提高為 750 萬元（300 萬元*2.5 倍=750 萬元）。擁有 750 萬元不動產者，已難認屬經濟弱勢族群而需由政府提供經濟補助。
- 四、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對象已配合救助法修法放寬：上開標準雖已數年未調整，惟為擴大弱勢照顧，內政部業於 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除提高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外，並針對部分職場弱勢者減額核計工作收入、放寬工作能力認定範圍及家庭不動產認定範圍。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家庭人口及所得計算方式係比照救助法辦理，故救助法新制實施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大幅放寬，有許多家庭收入原本不符補助標準之身心障礙者於該法實施後，符合補助資格而獲得補助。亦有部分原本領取較低補助額度者，因低收入戶標準放寬而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進而可領取較高額度補助。
- 五、對身心障礙者之補助與福利服務除現金補助之外，另有全面性之服務提供：因身心障礙者需求多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須依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需求提供居家照顧、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輔具補助及復健評估等相關支持服務，每年均須投注相當龐大之經費。此外，若身心障礙者為中低收入戶，依家庭收入及人口狀況，另可領取生活扶助、「家庭生活補助」或「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等。
- 六、另外，近年來各項民生物資飆漲，為降低對弱勢民眾的衝擊，對社會救助法或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無法涵蓋的弱勢家庭，政府目前推動「馬上關懷」專案，以照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為主，協助脫離經濟急困；經由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需要協助的民眾，發揮及時協助的效益，發放關懷救助金 1 至 3 萬元，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協助。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9）

羅委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內政部主責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